

第 09783 章

抵石子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抵石子之供料及施工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構造物表面之抵石子與其相關週邊之附屬材料及填縫劑等均屬之。

1.2.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3052 章--卜特蘭水泥

1.3.2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3 第 03390 章--混凝土養護

1.3.4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3.5 第 04090 章--圬工附屬品

1.3.6 第 09220 章--水泥砂漿粉刷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CNS 61 | 卜特蘭水泥 |
| (2) CNS 387 | 建築用砂 |
| (3) CNS 2306 | 白色卜特蘭水泥 |
| (4) CNS 3001 | 圬工砂漿用粒料 |

- (5) CNS 13961 混凝土拌和用水
- 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 - (1) ASTM C206 裝飾用熟石灰
 - (2) ASTM C631 室內粉刷用黏結劑
- 1.5 資料送審
 - 1.5.1 施工製造圖：標示不同色樣施工範圍、隔條間距與牆面或其他材料接合收實處理方式、大面積分區施工次序等。
 - 1.5.2 粒料配合、顏色及粒料比例。
 - 1.5.3 樣品：應先送各種材料樣品經工程司認可，並製作成不小於 30cm 正方形樣品。
-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 - 1.6.1 應以工廠原包裝袋運送。
 - 1.6.2 儲存於屋內乾燥木鋪板上，離樓地板及牆面至少 10cm。
- 2. 產品
 - 2.1 材料
 - 2.1.1 水泥：應符合 CNS 61 卜特蘭水泥第 I 型之規定。
 - 2.1.2 砂：應符合 CNS 387 建築用砂之規定。
 - 2.1.3 水：應符合 CNS 13961 之規定。
 - 2.1.4 白水泥：應符合 CNS 2306 之規定。
 - 2.1.5 顏色：抵石子應使用白水泥拌和。
 - 2.1.6 小石粒：小石粒如無特別指定，應採用國產各色大理石、白雲石或蛇紋石之篩粒，須堅實，外觀圓潤不可有尖角，不含泥土及雜質，並應質地及色澤均勻者，其類粒大小依契約圖說指示辦理。
 - 2.1.7 顏料：顏料須為礦物質，研磨細緻，耐久且不受日光及石灰影響，比重

與普通水泥相似。其使用量不得超出水泥量之 5%，顏色樣品依工程司指示辦理，並留存以資核對。

2.1.8 分隔木條：應使用馬牙型之木條以便取出，寬度經工程司核可者。

2.1.9 黏著劑：應符合 ASTM C631 之規定，用於混凝土或混凝土空心磚之表面，用以黏著粉刷層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將混凝土表面異物清除，必要時以清潔劑清洗表面，再以清水沖洗。

3.1.2 於適當間隔或重要位置先作高低基準灰誌，以利於控制粉刷厚度。

3.1.3 濕潤施工面，以減少其自粉刷料中過量吸水份。

3.1.4 必要時將光滑之混凝土面打毛，並按製造廠商之規定塗黏著劑。

3.1.5 依契約圖或核定之施工計畫設置工作縫及伸縮縫。

3.2 施工方法

3.2.1 水泥砂漿之配合比例

(1) 底層採用一份水泥及三份砂與適量之水拌和（均以容積比例計算）。

(2) 除非另有規定，面層採用 1 份水泥、1.5 份小石粒及 1/4 份石粉，於乾拌均勻後，再與適當之清水拌和。

3.2.2 水泥砂漿之拌和

水泥砂漿材料應置於一接合嚴密不漏水之容器內拌和。水泥灰漿應拌和至色澤均勻，塑度達到所需之工作性能時為止。

3.2.3 底層（水泥粉刷）之施工

底層應使用鋤刀將水泥砂漿壓鋤塗刷，使水泥砂漿固黏於表面，再依準條用木尺將粉刷面刮平，並於水泥砂漿初凝時，將表面畫毛。

3.2.4 面層之施工

(1) 面層應俟底層乾透後為之。面層應先以鏟刀用力均勻壓平，並儘量避免產生鏟刀痕，俟水泥初凝後，即用沾水海綿，將表面水泥漿擦拭掉，使其露出密集之石粒。用以擦拭的海綿於使用時務須時常沖洗，保持海綿的清潔度。

其施工程序，應自高處向低處施工，完成面應擦拭清潔。

- (2) 抵石子之小石粒顏色及種類，依契約圖說規定。
- (3) 面層水泥及小石粒料內絕對禁止摻雜海菜或其他化學膠合物。
- (4) 施工前應預為準備並控制使用同一廠牌之水泥，以求色澤一致。
- (5) 天雨或刮風日不得施工，如在施工中遇有上述情形時，應即停工，遭受雨淋部分，應即鏟去，俟天晴後重做。
- (6) 抵石子之面積過大時，應分格施工。分格以 9mm 檜木方條（兩側略為鉤斜呈大小面），先釘在已完成底度之牆面上，線條必須平直，俟抵石子工作完成乾透後，再起出木條，以純水泥漿或契約圖說指示之材料用特製工具嵌縫。
- (7) 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孔時，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，不得在抵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。
- (8) 小石料如規定使用宜蘭石者，應切實按照規定辦理，不得使用人造宜蘭石。

3.2.5 抵石子完成後，整幅施工面應均勻清淨，不得混濁不清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本章可述抵石子可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完成面積，以平方公尺量。

4.1.2 本章工作之附屬項目如分隔木條、顏料、樣品、修補、清理及其他附屬工作等均不另立項予以計量，其費用已包含整體計價之工作項目內。

4.2 計價

- 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，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- 4.2.2 本章可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，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，已包含於其他項目之費用內，不予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